G311萧城至皖豫界改建工程第三标段、第五标段施工

(招标编号: <u>EP-XXGC2022046</u>)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总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9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13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1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15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311萧城至皖豫界改建工程第三标段、第五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P-XXGC202204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G311萧城至皖豫界改建工程第三标段、第五标段施工</u>(项目名称)已由<u>宿发改审批[2017]24号文件</u>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u>上级补助与地方自筹</u>(资金来源),招标人为<u>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宿州市萧县
- 2.2建设规模:项目起点位于萧城以西G311与S302交叉处(萧淮客运联络线西侧),起点桩号为K39+050,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途径杜楼镇红庙村、王寨镇、祖楼镇青龙镇,并于K58+010处下穿G30连霍高速,终点位于皖豫界王引河处,接G311永城段,终点桩号为K74+824,路线全长约35.774公里。G311萧城至皖豫界改建工程三标段,起讫桩号为K45+500-K57+600,长度12.1公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形式,全线设大中桥2座、小桥1座、线外桥1座。G311萧城至皖豫界改建工程五标段,起讫桩号为K58+600-K72+800,长度14.2公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形式,全线设大中桥8座、小桥1座、线外桥1座。公路等级:一级公路,设计时速80km/h,穿集镇段60km/h。
 - 2.3 计划工期: 600 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三标段、五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2.5 标段划分: 2个标段
 - 2.6 质量标准: 合格。
 - 2.7 最高投标限价: 三标段: 422637513.53元 (含暂列金10000000元) 五标段: 548069652.49元 (含暂列金10000000元)
 - 2.8 其 他:本项目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投标单位可参加一个标段或者两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开评标顺序:按每个标段的控制价由高到低依次开启或评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企业业绩:投标人需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不含港澳台)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单个合同中累计里程不低于10km的新建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 (2)单个合同中累计里程不低于10km的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连续缴纳满6个月(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它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连续缴纳满6个月(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3 投标人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注:情形(1)、(2)、(3)、(6)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情形(4)、(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2022年06月21日 09 时 30 分。
-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同上。
- 4.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网上下载。
 - 4.4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

http://60.171.247.212:8605/SZTPBidder/login2.aspx 点击工程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领取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ca锁办理: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等相关业务请电话咨询CA办理机构,地址:宿州市政务中心五楼综合服务大厅,电话: 0557-3030327)

- 4.5 招标文件费用: 免费。
- 4.6 由于本项目图纸文件过大,请潜在投标人发送邮件到127703589@qq.com邮箱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开标地点: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
- 5.2投标文件的递交:网上递交。
-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5.4为推进建设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 实施网上远程解密,开评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6.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宿政办发(2019)13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接收登记部门:

监督单位: 萧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单位负责人: 王股长	监督单位联系电话: 13605578338	萧县凤城新区政务中心B座13楼
	上放区	1000010000	

异议或投诉要求

- 1、按照《招标投标提升行动方案》投诉"不上门"要求,投诉支持在线递交,在线递交投诉材料 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线递交投诉材料的同时请电话告知(并同时将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材料邮寄 至以上地址),否则因此带来的后果由投诉人承担。
 - 2、异议或投诉书中必须明确被异议或投诉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招标文件的具体条款。
- 3、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605/SZTPBidder/login2.aspx 点击网上"提问菜单"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注:未按异议或投诉要求进行异议或投诉的,将视情节对异议或投诉人给予相应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发布公告的媒介 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萧县龙城镇中山南路东侧

联系人: 肖栋

电话: 15399565899

招标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9165579769

2022年 05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容
1. 1. 2		招标人: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1. 2	招标人	地 址: 萧县龙城镇中山南路东侧
		联系人: 肖栋
		电话:15399565899
		名称: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1916557976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311萧城至皖豫界改建工程第三标段、第五标段施工
1. 1. 5	标段建设地点	宿州市萧县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0</u>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1. 3. 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企业业绩:投标人需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 为准,不含港澳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单个合同中累计里程不低于10km的新建公路工程施工业 绩;
		(2)单个合同中累计里程不低于10km的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

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连续缴纳满6个月(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它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3、项目总工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连续缴纳满6个月(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本次招标_不接受_联合体投标。
 - 5、投标人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

注:情形(1)、(2)、(3)、(6)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情形(4)、(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详见投标人须知1.4.3
	他关联情形	

单;

行贿犯罪行为的;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 用记录	详见投标人须知1.4.4
1. 111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u>(本项目的专项工程分包须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分包)</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图纸、答疑澄清及其他说明性材料
2. 2. 1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各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疑问以邮件方式发127703589@qq.com 邮箱(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同时电话告知。联系人: 王工,电话: 19165579769。招标答疑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发布,请投标企业主动上网查询、下载,不在另行通知。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上发布, 投标企业自 行查询,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必要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上发布,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根据本章所做出的澄清、修改。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 2. 3	报价方式	□单价☑总价
3. 2. 6	是否接受调价函①	□是 ② 否
3. 2. 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三标段: 422637513.53元(含暂列金 10000000元); 五标段: 548069652.49元(含暂列金10000000元)
3. 2. 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 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三标段50万元 、 五标段50万元 2、须从投标企业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招标公告指定账户、账号。 3、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保函 4、账户信息: 三标段: 户名(1):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县分中心开户行: 工行萧县支行账号: 1312052038000060630户名(2):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县分中心开户行: 建行萧县支行账号: 34050172730800001579-0329五标段: 户名(1):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县分中心开户行: 工行萧县支行账号: 1312052038000060506户名(2):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县分中心开户行: 工行萧县支行账号: 1312052038000060506户名(2):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县分中心开户行: 建行萧县支行账号: 34050172730800001579-0328注意事项: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逾期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申请电子保函计算时间,逾期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申请电子保函计算时间,120150701/jinrong.htm自主选择投标保函电子平台,电子保函生效时间早于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及未按时提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后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档案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非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如无特殊情况下,自中标公示发布次日起退回。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 无
3. 5. 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需提供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2019年 1月 1日至开标之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3. 7. 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中标单位提供5份纸质投标文件。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若有需要,中标单位签定合同前按业主要求另行加印。(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提供)
3. 7. 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 识	/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2年06 月 21日09 时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注: 为推进建设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本项目实施全流 程 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开评标现场不进行 解密投标文件。
5. 2. 1	开评标顺序	按每个标段的控制价由高到低依次开启或评标。

	1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2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公示期限: 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 /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公示媒介: http://ggzyjy.ahsz.gov.cn/ 公示期限: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 首个工作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 公告期限: <u>3</u> 日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标	 ✓ 是,具体要求: 1、本工程由于采用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投标文件由网上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sztf格式请参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上传。 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3)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需要补充的	 的其他内容	
10. 1	付款方式	工程价款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前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u>60%</u> ,交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24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10.2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解密采用远程操作的方式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主持人宣布投标人解密开始起30分钟内,若超过30分钟视为解密失败,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评标,请各投标人提前自行办理CA锁和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联系方式:0557-3030329,地址: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技术支持电话:0557-3030329)。 3、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宿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规定进行投标活动,远程解密、询标等操作方法请参照通知内的《投标人操作指南》。 4、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或0557-3030329 5、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
		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电 子 投 标 操 作 手 册 下 载 地 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 a7ba1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 340000&CategoryCode=18
10.3	农民工工资要求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的通知》宿政秘[2015]107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用于存取施工项目工资性工程款。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设备、人员进场。

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以下任何一方均可受理): 招标人: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萧县龙城镇中山南路东侧 联系人: 肖栋 电话: 15399565899 10.4 异议 (质疑) 招标代理机构: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9165579769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 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 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提出异议 (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招标文件所载条款及内容无异议(质 疑),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6天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 异议 (质疑) 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3、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 4、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 招标投标各相关方对评标结 果有异议(质疑),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 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 疑)材料必 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 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 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提出异议 (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 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 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 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 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

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 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
	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
	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
	中 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人将会同招标代理
	机构 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和招投标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 理。
	特别提醒: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
	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
	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
	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期间,须仔细阅读图纸,核对招
	标工程量清单,如无异议,将视同完全认可招标工程量清单包 2000年11月20日
	含图纸设计全部内容,中标后必须按设计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
特别提醒	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安全、环境保护等费用均由投标人
	负责,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3、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
	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号文)要求,根据需要,自建工地实验室。工地实验室建设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建设费用包
	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合同支付,评审费据实结算,以上费用均
其他	由招标人支付 。
光 他	本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审核费(收费标准的40%)由中标人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否则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本项目地方关系协调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投标人自
	行考虑。
	由于本项目图纸文件过大,请潜在投标人发送邮件到 127703589@qq. com邮箱获取。
	1211000038qq. COMMP7#3A4A.

注:投标须知正文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及附录中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及附录所载内容为准,违法违规的除外。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情形(1)、(2)、(3)、(6)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情形(4)、(5)要求提供相关 资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人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总工	1人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 为其连续缴纳满6个月(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 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1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 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 1.1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分包内容要求: 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

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 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 1.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响应和偏差

- 1.13.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3.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3.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3.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

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上传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工程量清单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2.8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 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

- 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 3.5.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 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5.3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4中其它内容。
- 3.5.6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

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 3.5.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 总工不允许更换。
-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
- 3.7.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凡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需签字或盖章在指定位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7.5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 3.7.6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3.7.7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 3.7.8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封装。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网上递交。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 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 4.2.5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开标程序

- 5.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1.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1.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 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 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 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 合同价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 义提交。

采用保函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

-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①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当事人如对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及评标结果进行异议或投诉的应符合《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13号文件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 9.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 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			标段	设施工 开	开标记录表		
				开标	际时间:_年	_月_日_时	寸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	名
招标人 有)	编制的最高投材	示限价(如		1				
招标人代表:						记录 <i>)</i>	۱ :	
1H/W//							年月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	
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经	细
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米
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 的投						
		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1. 1 2. 1. 3	形式评审与证明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 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 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 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 (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也"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 件							
		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 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 函							
		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 人提							
		了银行保函原件。							
		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 授权							
		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							
		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 身							
		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							
		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							
		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							
2. 1. 1	形式评审	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							
2. 1. 3	与响应性	情况。							
	 评审标准	(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限。							
		(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	〈 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							
		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②)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 位章盖							
		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							
		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屮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							
2.1.1	形式评审	备选投标的除外。							
2. 1. 3	与响应性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							
	评审标准	第3.2.6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未对工							
		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							
		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2. 1. 2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							
2.1.2		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格评审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标准①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①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 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	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第一个信封评 分分值构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主要人员: 35分 技术能力: 10分 履约信誉: 15分				
2. 2. 3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 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 2. 4	通过第一个信封 3.2.4 详细评审的投标 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 开启第二个信封,其余不得开启第二个信封。				
		评分因素	与权重分值①				
条款号	条款号 评分因 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2. 2. 2 (总体施工组 织布置及规 划	5分	对工程整体有清晰认识、具有针对性、表述 完整,科学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0<得分≤5。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主要工程项 目的施工方 案、方法与 技术措施	5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具体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0<得分≤5。	
				工期保证体 系及保证措 施	5分	在施工方法、劳动力安排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0<得分≤5。	

				施工项目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
		工程质量管 理体系及保 证措施	5分	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0<得分≤5。
		安全生产管 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 技术措施符合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现场 防火、防水、防触电、防碰撞等措施得力, 有基本的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0<得分≤5。
		环境保护、 水土保持保 证体系及保 证措施	5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0<得分≤5。
		文明施工、 文明保护保 证体系及保 证措施	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 科学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0<得分≤5。
		项目风险预 测与防范, 事故应预案	5分	对项目具有完整措施和应急救援方案措施得力,特别是针对交通疏解方案说明。0<得分≤5。
主要人员	35分	项目总工	30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总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单个合同中累计里程不低于12km的新建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2)单个合同中累计里程不低于12km的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注:(1)本项目拟委任项目总工业绩是指在此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的业绩。 (2)每提供1个业绩得30分,本项最高得30分。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业绩,若满足本项要求,也可作为加分项。
			5分	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证书,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的有效的安全B类证书得5分。

2. 2. 2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BIM演示	10	BIM 技术演示施工流程及措施方案,特别桥梁、基坑支护重大工程的BIM演示视频,时限5分钟之内。3<得分≤10,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演示内容: (必须包含但不限于) 3标段: K50+222.7吴从桥 5标段: K66+602.3湘山庙桥
		履约信誉	15 分	企业信誉	1分	投标单位自2017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具有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评定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AA,连续5年得1分,否则不得分; 此项最多得1分。
				企业业绩	14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单个合同中累计里程不低于12km的新建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2)单个合同中累计里程不低于12km的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注:(1)每提供1个业绩得14分,本项最高得14分。(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业绩,若满足本项要求,也可作为加分项。(3)项目总工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企业实力信誉以投标文件中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截图为评审依据。
- 2、复印件应清晰、关键内容可以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复印件关键内容不可以辨认的风险。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业绩、获奖等的继承性。
- 4、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无重大偏差,应至少得60%的分数,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2/3以上通过,并经合议后评委可将其按 0 分处理。(重大偏差主要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与发包工程情况不符,或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按照该技术文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施工时预计会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5、投标人第一个信封中不应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其投标报价与商务标应自行封装到第二个信封中(可制作为压缩文件格式并标明投标人名称,自行加密),与BIM演示文件(非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127703589@qq.com 邮箱,开标时代理公司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第一个信封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向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索要第二个信封压缩文件的解压密码,解压后进行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请投标人务必保证①投标联系人电话畅通②第二个信封压缩文件格式正确,并能正常解压③第二个信封压缩文件解压密码正确,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续上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
 - 2.1.2
- 2.1.2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 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 2.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2. 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 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 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 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 细评审。
-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①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 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最终报价算术平均值 10%及以上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的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不包含用于项目建设的工具用具);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可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除外);
- c. 人员闲置;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g.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 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 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 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

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 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 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 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

(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 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 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 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 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 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 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 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 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 (6)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宿州市卫健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文

件的其他材料中附疫情防控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 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 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 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

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 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 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

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 要求拟派人员在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进行签字确认,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 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 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 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同时委 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 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 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 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 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 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 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 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 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 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第100章至700章合计报价总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 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 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

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 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 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 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 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 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 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 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 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 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 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款补充第

- 13.1.4 项、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

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 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 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 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

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 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 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

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付款方式:交工验收合格前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交工验收合格且结 算审计完成后24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 支付(无息)。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 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 17.4.2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
- 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

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2)目细化为: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 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

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 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

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

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 (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2)目细化为: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 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

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 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 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 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5. 其他

25.4试验室: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其驻地建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皖交质监局[2012]6号文《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文件的规定,并通过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验收。试验室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提供。
- 2. 工地试验室应有至少1人取得交通运输部试验工程师资格,其它试验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培训资格或试验员资格。所有试验人员需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 "公路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 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 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 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 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 1. 2. 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6	增4.1.9 (3)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 (包括土石方)、工程设备,直到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 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	4. 6. 3文末 增加	项目专用条款执行	
8	5. 1. 1	补充: 岩沥青改性剂原材料的选用必须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9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_/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10	6. 2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_/	
11	6.3文末 增加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3 倍设备台班费/台. 天 的违约金。	
12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14 天前 (获取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13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14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本项目不适用	

16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本项目不适用
17	增13.1.6	路面结构层所用岩沥青改性沥青混凝土混合料动稳定度等指标必须达到设计技术 要求。
18	15. 3. 4	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政府投资相关办法的规定。
19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所节约成本的_/_%或增加收益的_/_%给予奖励
20	16. 1	固定总价合同 , 合同期内不调价
21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22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23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24	17. 3. 3	付款方式:交工验收合格前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交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24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25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本项目不适用
26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合同价格,不计付利息。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0%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27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8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9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30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_否_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
31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
32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5_年
33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_3.5%
34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0.5%

35	22. 1	承包人违约: 当发生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违约金,具体约定详见承包人违约(附表1)。
36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地址: 萧县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增加: 1.1.1.10 项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指发包人为本合同工程实施专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包含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投资控制、标准化、精细化、人本化、信息化等方面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下发与修订,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1.1.2.13 项

- 1.1.2.9 咨询人: 指受发包人委托,担任本工程设计及施工咨询任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10 试验检测中心: 指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为本合同工程监理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代表发包人对本合同进行抽检并对监理人和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管理。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 1.1.2.11 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指受发包人委托,承担发包人对原材料、半成品件、成品件等抽检试验检测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工程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将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 1.1.2.12 档案管理中心:负责发包人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与归档工作,并在发包人的授权与监督下对本合同工程承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各参建单位的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管理,提供在国家档案局认可范围内的供项目档案立卷、归档必须使用的档案管理软件,指导各参建单位整理电子文件,负责统一入档,配合发包人核查中间计量分项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工作。软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 100章中。
 - 1.1.2.13 发包人还可视管理需要增加其它的咨询单位或专业机构。
 - 1 1 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9-1.1.6.10 项

- 1.1.6.9 首件工程认可制: 简称首件制,指每一个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先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艺技术要求完成样品工程,随后对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承包人从满足要求的试件中确定一个优良的首件,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和质量保证措施,并作为施工(批量生产)的依据,使施工(批量生产)过程中整个工程质量和外观效果处于可控范围内,杜绝施工(批量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隐患。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工艺过程,一律不得批量应用。
- 1.1.6.10 准入制: 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等,在使用前承包人提出准入申请,由试验检测中心或监理人对材料指标、设备性能进行验证,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的制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有明显错误或与现场情况出入较大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没有发包人或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否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发包人经济损失, 承包人应就此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项补充:

- (1) 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
- (2)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 (3)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标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
-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

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含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管理的系列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5)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标准化管理,执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加快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指挥部文件 皖指发【2013】27 号文件要求,按照《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施工标准化实施要点》实行标准化管 理。对违反标准化施工指南及本项目标准化管理办法(临建、质量、安全等)规定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 扣减相关细目计量支付,同时按照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公路、铁路、航道、海事、河道、水务、石油管道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铁路、船舶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 (1) 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 7 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安全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安全管理计划。
- (2) 承包人应注意尽量减少各种车辆之间与施工现场的干扰。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各施工场地位置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对于火灾高发场地,应由专人负责防火巡查,杜绝火灾隐患。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1) 负责提供江淮分水岭水资源保护及相关调研科研项目的配合服务工作。
- (2) 取土场设置应结合地方生产、生活水利要求,具有储水、养殖等功能。
- (3) 采取可靠措施做好林区防火。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航线等与已建铁路、公路、桥涵、市政道路、航运、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进行合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线)设施、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凡是本合同工程内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提供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凡不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目补充:

- (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统一协调。
- (4)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标段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 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本标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标 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 (5)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 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 (6)本项目桥梁方案已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还须服从相关部门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和标准,不再增加合同金额。
- (7) 场内临时纵向施工便道(桥)
- a. 本项目场内临时纵向施工便道(桥)由承包人按规定标准在征地红线一侧沿路线纵向修建。该施工便道 (桥)承担各施工标段自身车辆、发包人车辆、监理人车辆、本项目其它标段和相关协助单位车辆的通行 任务。各承包人对本标段内施工便道(桥)负有养护、管理责任。各承包人必须保证本标施工便道
- (桥)晴雨正常通行,严禁社会车辆进入,引发交通事故及其它社会纠纷。场内临时纵向施工便道(桥)涉及两个及以上标段共用,损毁养护责任均由建设标段承担。

b. 本项目土建工程全线完工后,除监理人或发包人另有批准外,承包人负责施工便道(桥)拆除、复垦,并恢复原有交通标志。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增加第(3)目:

(3)本项目营运试通车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向县及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并负责办理报批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细化为:

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水稳拌和站、沥青拌和站、小构件预制场、材料堆放场、进场便道、项目经理部驻地、施工工棚、电缆架设等所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按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6 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用地计划表》,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秩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表中应标明承包人的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承包人报价,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弃土场征迁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其费用承包人在相应细目单价内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或计价。

临时用地数量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报价。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电力、电讯、房屋、坟墓除外),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临时用地的申请及复垦按以下原则办理:

由承包人负责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10〕119 号)文件组织临时用地的报批、补偿、土地复垦工作,并取得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证书,所需费用进入相应细目的报价。涉及林地的,由施工单位负责向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报批、补偿工作。承包人的复垦应按签定的用地协议要求和满足环保等验收要求处理,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1.10(4)细化为:

- (4)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工程所在地建设指挥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统筹协调,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裁决,费用由双方承包人协商确定,发包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 (6)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违反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7)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安排的科研处题的有关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相关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
- (8)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绿化、交通工程、房建等施工项目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路基路面工程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 (9)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 (10)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对施工图纸中位置、方向、高程、几何尺寸、工程数量等方面进行复核后,若发现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工程开工之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否则对承包人应发现但未能发现的错误而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1.10 补充(6)-(12)目: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采取一切措施征得被干扰方理解,如因施工干扰而引起阻工的,承包人不能解决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解决阻工问题,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施工阻工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

- (7)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其他相关承包人、路基、材料供应单位、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等施工项目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到但未参加交验的,视为认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交验结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 (8)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安排的科研处题的有关工作,配合相关检测单位、测量监控单位及咨询单位做好相关的工作。
- (9)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专用技术规范等技术资料,对投标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补充及细微偏差的修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组织计划和生产流程的真实性、适用性、完备性全权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承包人的相关责任的 免除。
- (10)承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施工组织设计、关键技术施工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或按照发包人的安排与其他标段的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评审会议并承担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 (11)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中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 (12) 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认真调查并负责水上水下安全维护、航道维护、铁路、公路、河道、自来水管道、石油管道、燃气管道、泵站、节制闸、灌溉设施、水利设施、军事设施、各种测量观测设施等相关许可办理,并负责上述设施保护、恢复、迁移、占地、补偿等一切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其他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

补充 4.1.11-4.1.13 项

- 4.1.11 与项目审计的配合
- (1)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 (2) 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承包人必须充分配合审计部门 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不得拖延或拒绝。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审计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进 一步的补充证明资料或对承包人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并予以配合,并对提交资料 和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还应严格遵照审计部门关于提交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 限和程序等的要求。
- (3) 有关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4) 上述配合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2 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由此造成的 义务和管理成本的增加,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照工程变更程序办理,不符合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 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3 培训

承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为实现项目目标提供保障。培训内容包括:重大的或关键的设计、施工、营运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专题或难题;国内典型建设项目的考察及经验交流;项目管理、专题讲座,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必要的技术培训等。每次培训前,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培训对象、具体培训内容及要求,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3 分包

增加:

- 4.3.7 本项目分包必须遵守《安徽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
- 4.3.8 本项目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分包必须符合安徽省交通厅皖交基 [2007]69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 4.3.9 承包人可以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承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人员的报酬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告知工程所在地和本单位的农民工维权投诉举报电话。

承包人劳务用工必须实行劳务作业审批制和用工登记制,凡进场的施工队、班组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并统一办理上岗证,实现全面的统一管理,未报监理备案、登记者一律不允许施工、用工。退场劳务人员必须签字确认结清劳务报酬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必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 194 号)和(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交通厅劳社〔2007〕14 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的通知》宿政秘[2015]107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用于存取施工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当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时,发包人将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代扣代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都由承包人负责。

劳务分包人应当接受承包人的管理,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劳务作业。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劳务施工队伍的选择与管理,定期、不定期召开工 地会议,提高全员质量和安全意识,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 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文末增加:

第 4.6.3 项细化为:

- 4.6.3(1)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基础上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含增加人员)的补充资格审查资料(如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通过的上述人员,才能承担相应的工作,如未能通过审查,承包人必须立即补报符合要求的人员,直至通过审查为止。但监理人、发包人对上述人员的审查通过,并不代表对其工作能力或技术水平的认可。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直到满足合同规定为止。
- (1) 承包人安排在各施工场地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 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 和经 历的人员替换。
- (3)上述人员应在监理人下发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并按照合同规定常驻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的相关规定办理,因承包人未及时落实进场人员而延误工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 (4)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管理人员不少于 2名。档案管理人员在档案专项验收前不得离开。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 4.8.7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 (1) 承包人须参照执行《安徽省高速公路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上述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关问题将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2) 承包人应直接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在下达开工令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详细、准确的清单,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计量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上述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 6.1.3

6.1.3 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进场后的 2 个月内,如果进场的机械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投标书中规定的施工机械设备及仪器仍不能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加大机械设备及仪器投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予以落实,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进场后的设备应登记造册,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备案,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撤场。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增加:如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

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天的违约金。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7.3.3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 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签定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定的协议(报地方指挥部和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临时道路和进场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关支付细目中报价。施工单位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第100章至700章合计报价总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凭实际发生的支出发票申报计量支付。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款商定或确定。

第 9.2.8 (4) 项细化为: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增加 9.2.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协。
- a. 每个施工封闭路段至少配备 1 名安全管理工程师和 2 名交通组织安全管理员:
- 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查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发包人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 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人:
- 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交通部有关规范的具体规定。
- (2)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4) 在跨铁路、公路施工时,应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标志,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5)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 700 章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 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

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b.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d)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 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 (e) 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 (f) 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g)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
-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因施工破坏当地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病残、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拟投入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安排表,进度网络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进度保证措施,主要工作横道图,安全生产管理、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措施。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由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文末增加为: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款增加 13.6、13.7:

13.6路面结构层所用岩沥青改性沥青混凝土混合料动稳定度等指标必须达到设计技术要求。

13.7 业主检查

发包人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履约等方面进行检查,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实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及进度目标,发包人将制定检查考核办法,根据检查结果对承包人进行奖罚。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项: 不调整

17.1.3 计量周期

工程计量每月进行一次,每月25日计取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原文修改为:本合同工程不提供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3 项约定为:

工程价款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前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交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24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款细化为: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经交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且工程质量被评定为优良时,发包人应当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若工程质量竣工评定仅达到合格时,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50%的质量保证金。增加:

17.4.4 在本合同条款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8. 交工验收

18.7 交工清场

文末增加:

18.7.3 承包人施工场地的交工清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交工清场及其他扫尾工作而引起的各种纠纷和索赔。

18.7.4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地方道路、地方水系,如有毁损,应按不低于原标准及时进行修复。否则,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8.9 竣工文件

本款替换为: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及国家、安徽省建设项目档案编制相关标准,依据《安徽省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编制办法》(皖交办〔2013〕100 号)的规定,服从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整体安排,配合档案管理中心统一安装档案管理软件(费用在工程管理软件中列支),按照工程进展,同步收集、整理档案资料,整理编制一套完整的原始项目档案、竣工图(一式四套),在项目交工验收前移交发包人归档;将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等纳入项目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资料管理领导责任制,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和竣工文件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确保竣工文件资料完整准确并与工程进展同步。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其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可以委托其它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细化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 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 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文末增加: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路政、交警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0. 工程保险

20.1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自行考虑,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文末增加: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内容文末增加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自行考虑。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 (10)违反 4.6.3 项规定,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补充第(11)至(21)项
- (11)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 (1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环保问题或污染周边环境、生态的;
- (1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受到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4)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的;
- (15)对地方道路、设施或其他交叉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的;
- (16)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及时回复、不及时落实整改的;
- (17)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得到监理人批准后,却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的;
- (18) 承包人自行采购本属于发包人统一供应的材料用于本项目的永久工程或将发包人统一供应的材料挪作它用的:
- (19) 承包人统供材料实际使用数量与监理人或咨询单位提供的理论数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偏差超过±5% 而又无充分理由解释用量增加或减少的;
- (20)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疏于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或在缺陷责任期和竣工验收前无专人留岗负责的;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第(5)至(23)项

- (5)承包人发生第 2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按交通运输部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 (6)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在接到监理人关于修复、调回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的通知或指令后限期不执行的,另外将处以承包人1 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 (7)承包人发生第 22.1.1 (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按每处每次处以 0.5~5 元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使用其他队伍予以清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承包人发生第 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实际延误天数罚款(1000元/天);
- (9)承包人发生第 22.1.1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施工单位代为实施,工程单价单价按市场单价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10)承包人发生第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以开工令颁发之日计,推迟一天处以 2 万元违约金,累计延迟达 1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 (11)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主要人员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的,处以承包人 0.5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处以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
- 台·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为承包人租用设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投标、记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2)承包人发生第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违约程度,处以承包人 0.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信用评价中;
- (13)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须经招标人同意,分别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和 30 万元,并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总工资历、水平不得降低;测量、结构、试验、质检、安全、合同计划等其他主要管
- 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亦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支付违约金每人 5 万元。 (14)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按照皖交建管函[2016]63 号文《关于印发安徽省在建重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网络考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网络考勤及现场考勤。承包人发生第 22.1.1
- (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最低有 22 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如第一次无故缺勤,招标人书面警告,第二次缺勤,每天罚 2000 元,第三次及以上缺勤,每天罚 5000 元。测量、结构、试验、质检、安全、合同计划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每月最低有 22 工作日在施工现场,

如第一次无故缺勤,招标人书面警告,第二次缺勤,每人每天罚 1000 元,第三次及以上缺勤,每人每天罚 3000元。项目经理、施工主要技术负责人一个月缺勤 5 天或 2 个月累计缺勤 10 天的(该出勤日包括节假日因工程需要必须出勤日,病假事假当月累计不得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 3 年内不得进入萧县招投标市场。特殊情况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甲方代表同意。上述违约不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 (15)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违约程度,处以承包人 $0.1\sim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信用评价中;
- (16)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 $5\sim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信用评价中;
- (16)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将被驱逐出场,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同时处以承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 (17)承包人发生第 22.1.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修复和赔偿费用;
- (1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为 0.2~10 万元人民币;
- (19)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一切关于阶段性目标考核文件执行;
- (20)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按挪用部分或擅自采购部分材料(属统供材范围)总价款的 2 倍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2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若统供材最终实际使用数量未达到监理人或咨询单位提供的理论数量的 95%,且又无充分理由解释用量减少的原因时,发包人有权按理论数量的95%乘以本专用条款 5.2.4 款规定的到场单价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统供材最终实际使用数量超过设计单位或监理人或咨询单位提供的理论数量的 105%,且又无充分理由解释用量增加的原因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停止供应并按市场价格加收 20%的管理费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2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处以 3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25. 其他重要约定

- 25.1 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不良行为记录,由建设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投标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6 个月至 3 年的在萧县投标资格取消。
- (1) 承包人违约超过 20 天后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机械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不能到岗的;
- (3) 擅自更换项目部主要人员的;
- (4) 发生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2 对于承包人所出现的质量缺陷、环保问题、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启动整改并按整改方案确定的期限整改完毕,3 日内拒不启动整改的,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25.3 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安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每有一份监理通知,承包人应按 1 万元/份的标准进行处罚。。
- 25.4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输,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25.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必须与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及合同条款、补充协议一致,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签订时即报建设主管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监督,最迟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备案。除经政府审定同意的外,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包括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招 标人所附合同的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的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
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至 K+,长约km,公路等级
为, 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 特大桥座, 计长_
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u>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u>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	5协议书在承包	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金后,由双万法定	代表人或具	人 委托代埋人	〇签
署并加盖单	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	经交工验收合格、	缺陷责任期	月满签发缺陷	3责
任终止证书	占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	2份、副本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	三本一份, 副	J本份,	
当正本与副	削本的内容不一	致时,以正本为》	È 。			
11. 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发包人:_		_ (盖単位章)	承包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年	_月日		年	月日	

廉政合同

根	見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	施建设中加强廉 政	文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	有关工程建
设、廉政	效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工	程建设中的党风风	兼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	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	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月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	[名称] 的项
目法人_	(项目法人	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该项目	_标段的施工单
位	(施工卓	单位名称,以下简	ī称"承包人",特订立	如下合同。
1.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	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	观定和国家有关法	注 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	J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
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 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 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 <u>: (</u>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u>(</u> 签字)
年	月日		三月日发
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 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标	际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	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	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コ	L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发	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
包人")特此签订安全	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 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 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鲜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理人: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_(含	签字)
年	月日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按照规范要求填写

人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注: 本表人员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配备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规格、功率及容量	規格、功率及容量単位単位(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td-->

<u>(承包人全称)</u> <u>(合同工程名称)</u>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付	代表本单位委任 <u>(职务、姓</u>
名)	为 <u>(合同工程名称)</u>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	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
管理	、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u>(姓名)</u> 代	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日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	人名称;							
<u>!</u>	鉴于(2		弥,以]	下简称'	"发包人	")接	受	_ (承	包人
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年	_月	_日参加	I	(项	目名	称)
标段施	E 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	不可撤	销地就	承包人图	夏行与你	你方订立	的合	同,
向你方	, 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	i承包人签	订的合	同生效.	之日起至	医发包人	、签发交	工验师	炇证
书且承	(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	质量保证	金之日」	Ŀ.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医	承包人违	反合同	约定的	义务给你	下 造成	这济损	失时,	
我方在	E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	出的在担	保金额	内的赔偿	尝要求后	,在 7	日内尹	尼条件	支
付,无	三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	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组	条款第 15	条变更	合同时	,无论我	方是否	收到该	变更,	我
方承担	!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	\ 名称.				(盖	单位音	盖)
					 毛代理人				
					۵۱۷۰۲۷				
		电	话:_				_		
				_		年	月		Ξ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人:_(以下简称	"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	"丙方")			
V -> 10		-T 17 6-76 \ JL		&& L> [] [] L> -+ \[] \	ケ ム ・・・・・・・・・・・・・・・・・・・・・・・・・・・・・・・・・・・	¬ → 1□ ½¬
为了优	足进(项目名称 <i>)</i> 的	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验	分金,	卡上柱贷 金
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挑	是供便捷有效的	的银行业务员	服务,根据	(项	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	育关规定,经甲	、乙、丙三方	协商,达成	达协议如下:		
1. 资金	金管理的内容					
(1) \overline{a}	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	(称)工程成	式立的项目经理部	部在丙方チ	F设基本结
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	见定将工程款》	[入乙方在]	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	资金及甲方所提	发付资金专项	项用于	(项目名	称;

2. 甲方的权责

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外格、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 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 其他单位或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盖单位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並于)	
承包人:	_ (盖单位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日	
经办银行:	_ (盖单位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

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 "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 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 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 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	(自治[₹、]	直辖市)
 (项目名	含称)	标题	设施工招标

投标 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 (项目名称)_		_标段施工招标文
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	号),在:	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_ 投标报价见第二个信封商	<u>务标报</u>	<u>价(小写</u>	投标扎	<u> </u>
封商务标报价 元)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	同约定实施和完	成承包工	二程,修补工程中
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标有效	切期内不撤销投标	文件。	
3. 工程质量:, 安全	全目标:	;	工期:	目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	标通知	1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法	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	附加条	、 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J保证金	~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	·同规定	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	刚件提	出的最低要求填报
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	主要机	械设备和试验检	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
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	员和主	要设备且不进行	更换。如	如我方拟派驻的人
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	有权取	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	件及有	关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	i 确,且不存在招标
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第 1.4	.4 项规定的任何	可一种情	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 本投标	示函连同你方的中枢	际通知书	将构成我们双方之
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	补充说明))
投 柞	示人:			(盖単位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网				
电	话:			
传	真:			
邮政	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计	
			算_2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5000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采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采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施工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无	
		(1)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	17. 2. 1	本项目不适用	
	例	(2)		
9	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17. 3. 3 (1)	付款方式:交工验收合格前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交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24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本项目不适用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不计付利息;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5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	示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付	弋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	<u>[签字)</u>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午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	称:	
	示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年 标段施工的投标,(担保 <i>/</i>	
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抗	敵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	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	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的	力加条件,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	区投标保证金
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	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 日內	内向你方无条件
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	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	下承担保证责任
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	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	1我方。
担保人名称	K:(()	盖 单位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_	目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 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2.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分包值	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Y 7-1-1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	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巧	同经理		
注册资本			-14	高级耶	只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	中级职	只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初级耶	R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5. 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	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5. 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 4. 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5. 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尔		学历			本标段 呈任职			
工作年限	艮				类似施工	二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交	年/	- 月毕业于		学校		业,	学制	年
			ź	经历					
时间	J	参加)	过的类似工和	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系电	
	_							 	
₹	获奖	2情况							
			□目前未在	生其他项目上任	职,现从事	军作为:_		0	,
说	明在	E岗情况	□目前虽在	生其他项目上任	职,但本	项目中标后	記	侈从该项	į目
			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 <u>:</u>		,担任职/	位:		
,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5. 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 1. 本表填报的人员为拟派项目部的(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等)

2. 本表人员在投标环节可以不提供, 其它人员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备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	段工程任 职		
工作年限		•		•		类似施工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	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这	世的类值	以工程]项目名称	尔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 \//-	5 L+ \range -								
】 	之情况								
说明在	E岗情况		 负虽在	其他项目	上任耳	识,现从哥 识,但本巧 ,担任	页目中标后	能够	。 5从该项目 撤 。
备	注								

(九)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机械表

	\п. <i>Б</i>	#J []		4-1114-	额定	4La 국.		数量	(台)		预计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产地		国别产地			制造 年份	功率	生产量能力	小计	其中			进场
		// 0 1H	,	1 04	(kw)	1,2,4	.1.01	自有	新购	租赁	时间				

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应能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要。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u>标段</u> 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各按照在投标文件	件中填报的其他主		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i 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律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 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纟 管理系统。	勺
	4	投标人:		(盖单位章)	
	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日		

农民工一卡通承诺书

蚁: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的通知》宿政秘[2015]107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 施工中,所有农民工工资必须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按月发放,以确保不发生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

由于我单位项目暂未开工,施工人员未定,人员信息无法收集提供于贵办,为做好下一步农民工工资代表工作,现承诺:在本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限内,报送施工人员办卡材料并办理银行卡,实施人员工资代发,并对施工过程中人员变更及时与银行对接更新。

以上承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工作监督,若承诺不能兑现,本单位将承担责任,接受问责。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如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格式自拟